

证券代码:301077

证券简称:星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2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星期五)在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漕桥村凤凰山公司径山基地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5日通过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伟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下同) 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43) 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 2023-044)。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3-046)。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5日